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号青岛中心大厦A座43、45层

电话：0532-55769166

传真：0532-55769155

邮编：266071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华股份”）的委托，指派靳如悦、冉令帅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出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文字说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依照前述公告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山东省潍坊市潍坊经济开发区月河路699号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致亭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15:00-2025年4月22日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该等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9,99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据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9,99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2%。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包括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共计 14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35,758,4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9%。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和变更议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5,758,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5,758,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5,758,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5,758,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5,758,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5,758,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5,758,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

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5,758,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5,758,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关于确认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45,320,9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擎鼎（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21,079,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5,758,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5,758,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5,758,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系列制度（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5,758,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5,758,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关于确认 2022-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758,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青岛恒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杨致亭、潍坊市康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5,758,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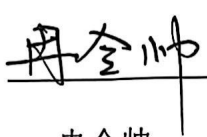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贾小宁



签字律师：  靳如悦

 冉令帅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入册